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营〔2021〕27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韶关市翁源至新丰高速公路车辆 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

《韶关市交通运输局 韶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申报韶关市翁源至新丰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韶交财〔2021〕127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同意韶关市翁源至新丰高速公路交工验收通车和收费设施经验收符合联网收费技术要求后开始收费，收费车型执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收费费率为0.6元/

标准车公里，1至4类客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1.5、2、3，1至6类货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1、2.1、3.16、3.75、3.86、4.09，专项作业车的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

- 附件：1. 广东省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及收费系数表
2. 韶关市翁源至新丰高速公路分段计费标准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5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省政府办公厅，广东联合电服公司，
广东韶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印发
